**穗环法罚〔2017〕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8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同湘会饮食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8日、8月15日、8月1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同湘会湘菜馆）建设的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同湘会湘菜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3月3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76号文批复同意，自2004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06年4月因故暂停营业后于2013年9月恢复营业；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接驳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油烟经静电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后由内置烟管引至30楼顶天面排放，空调机组和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材料作降噪处理，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同湘会饮食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6L0534629XD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胥强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9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9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8号

当事人：广州市同湘会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L0534629XD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7号302房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8日、8月15日、8月19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同湘会湘菜馆）建设的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同湘会湘菜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3月3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76号文批复同意，自2004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06年4月因故暂停营业后于2013年9月恢复营业；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接驳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油烟经静电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后由内置烟管引至30楼顶天面排放，空调机组和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材料作降噪处理，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0月2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03号），并于11月1日送达，11月4日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始终都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保各项设施一切谨遵领导部门要求遵纪守法不吝投入，未完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属未熟读相关管理条例要求所致。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9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天河区环保局。